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半导体”）购买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置业”，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开发的塘溪津门第三期商办D-15幢商办楼第40层（整层），建筑总面积为2251.56平方米，购买该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51,490元，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约11570.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临2024-00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30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文一半导体收到滨江置业的交房通知书；2024年11月12日，文一半导体与滨江置业办理完上述房产的交接手续。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约定，我公司也已全额支付了购房款项，交易双方均未出现违约情形。目前，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该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31元（含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4/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联系传真：023-65179777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2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7,930,619.5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34,406,944.38元。

为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3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09,78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9,737,905.8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邦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91,585股，持股比例从52.56%降至44.09%。

公司今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增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利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D组团3、4、10号楼4号楼47层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06-27
经营期限	2016-06-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俊雄51.09%、周俊杰48.9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5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491711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1-05
经营期限	2015-01-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周俊雄73.98%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5050313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1-05
经营期限	2015-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周俊雄81.84%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卢家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完成归属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304,3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女士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2.56%被动稀释至52.38%。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可转债转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8,304,492股（注：2023年4月28日，公司可转债“利元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19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13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88,304,492股增加至123,626,2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1月31日，可转债合计转股220股（截至2023年6月19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130股，因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女士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6,252,051股增加至64,752,87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3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增持及可转债转股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38,7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在上述增持期间内，可转债转股177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女士的合计持股数量由64,752,872股增加至64,991,58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2.38%变动为52.57%。

4、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累计转股数量23,787,03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413,541股，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女士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2.57%被动稀释至44.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7月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11月12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45.57	56,381,965	38.25
弘邦投资	2,785,936	3.17	3,900,311	2.65
奕荣投资	1,004,453	1.14	1,406,234	0.95
卢家红	2,359,339	2.68	3,303,075	2.24
合计	46,252,051	52.56	64,991,585	44.0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2日，累计已有499,589,000元（4,995,89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787,4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26.9380%。

●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已有278,776,000元（2,787,76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272,9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5.03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2日，“利元转债”尚有450,411,000元（4,504,11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47.41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6、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已有278,776,000元（2,787,76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272,9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5.0309%。（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11月11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272,752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13,272,93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共有220,813,000元（2,208,13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514,5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1.9071%。

截至2024年11月12日，累计已有499,589,000元（4,995,89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787,4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26.9380%。（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11月12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3,787,252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23,787,434股。）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利元转债”尚有450,411,000元（4,504,11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47.4117%。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1月11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1月1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899,041	10,514,500	147,413,541
总股本	136,899,041	10,514,500	147,413,541

五、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利元亨

股票代码：6884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D组团3、4、10号楼4号楼47层02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6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7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卢家红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利元亨投资、控股股东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弘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奕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卢家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D组团3、4、10号楼4号楼47层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06-27
经营期限	2016-06-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51.09%
2	周俊杰	48.9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5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491711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1-05
经营期限	2015-01-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73.98%
2	卓大庆	1.70%
3	黄永平	2.13%
4	刘玲	1.70%
5	郭秋明	0.85%
6	蔡海生	1.70%
7	谢冬梅	0.85%
8	骆树强	0.85%
9	雷险峰	0.85%
10	姚赞彬	0.85%
11	黄辉	0.85%
12	龚荣华	0.85%
13	黄文豪	0.85%
14	周碧娜	1.70%
15	杜义贤	1.28%
16	黄风丽	1.70%
17	高雪松	6.80%
18	温祖陵	0.17%
19	许天锋	0.17%
20	骆帅	0.17%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5050313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1-05
经营期限	2015-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占比例
1	周俊雄	81.84%